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2025-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2025-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龙岩市骏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882.8610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7.46938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龙岩市骏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